

# 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原则，与公司就更换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更换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。公司更换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传利、刘桥、胡北忠、张瑞彬

2016 年 9 月 28 日